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1384號

原告 許羽琿

訴訟代理人 王宸博

被告 不詳

生活大師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順興

被告 東鎔機電企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高雄辦事處址)

法定代理人 張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車輛受損地址為高雄市左營區，是侵權行為地在上址，又被告址設分別在高雄市左營區及屏東，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即應由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聲請移轉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自屬有據。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地方法院。

02   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1     年     6     月     14 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高雄簡易庭   法           官   楊詠惠

05  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  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  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1     年     6     月     15     日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   記   官   蔡佩珊